

零陵縣金融志

零陵縣金融志編纂領導小組編

零陵县金融志

各行司徽记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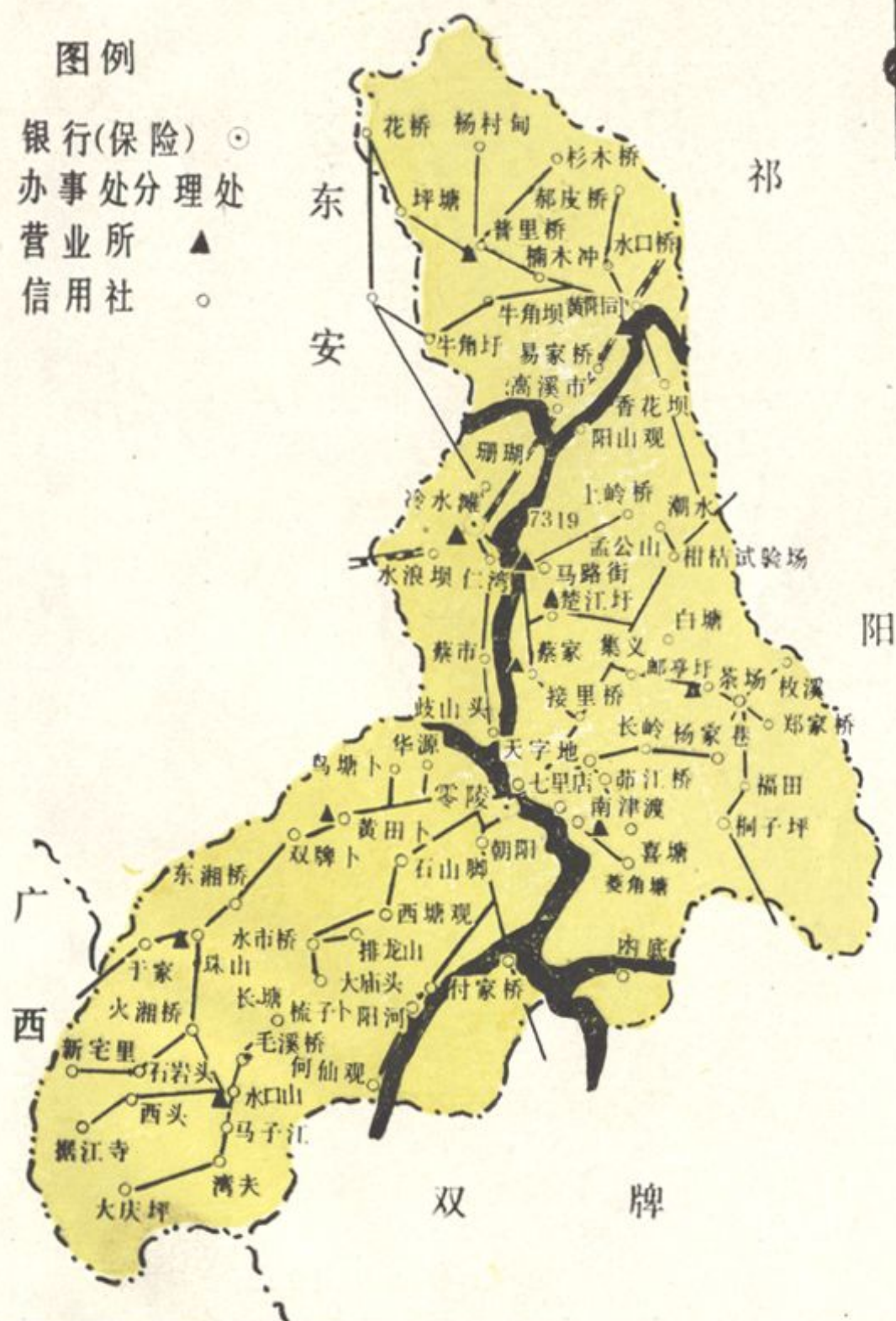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

1984年零陵县（永、冷两市）金融网点示意图

北

图例

銀行(保險) ●
 辦事處分理處
 營業所 ▲
 信用社 ○



零陵县各个历史时期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亩、万斤、万元

年份	总 户 数		统 人 口		耕 地 面 积	粮 食 总产量	工 业 总产值	农 业 总产值	社会商 品 零 售 额
	合 计	其中： 农 村	合 计	其中： 农 业					
1950年	111641	103987	440869	405493	1032360	35126	597.2	2732.8	951
1952年	140686	133817	515120	477700	1055989	42198	974.7	2822.6	1128
1957年	149514	139900	568960	518680	1132524	37356	1535.3	3632.5	2529
1961年	151310	144175	558799	489472	1030949	28965	1351	2975.5	2567
1965年	142079	131169	578569	511937	998468	42810	2409.9	3577.3	4026
1977年	165157	149952	777884	688977	947153	72684	5798	9307	7874
1978年	165996	149166	781849	692438	933581	71209	6559	9255	8993
1984年	192155	149881	866761	738523	924152	97944	31565	27024	8625

《零陵县金融志》

参加编写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冷水滩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永州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永州市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州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州市支公司
永州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滩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冷水滩市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冷水滩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冷水滩市支公司
冷水滩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姚德豪 **副组长：**唐水清 陈金英
成员：李昌荣 宋元禄 唐彩云 首继雄 曾东文 蒋佑旺

编写组

主 编：姚德豪 胡 放 **副主编：**黄崇荣 肖 纯
采编人员：张世林 唐南轩 李兆舆 陈文杰 曾秋波
 刘应铭

序 言

零陵县的建制于1984年6月撤销，在原零陵县境设有永州、冷水滩两个县级市。

零陵县历史悠久，为了存史资治，垂鉴于后世，中共零陵地委决定，由永州市、冷水滩市联合编写《零陵县志》。两市金融系统的领导共同研究，决定趁编写《零陵县志》的机会，由中国人民银行冷水滩支行牵头，联合两市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合作联社和保险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收集零陵县近代和现代的金融史料，编写一部《零陵县金融志》。这不仅是保存史料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为了鉴往知来，承前启后。古人云：“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伟大的革命导师毛泽东同志一九四一年在延安干部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时就告诫我们，干部要注意研究现状，还要注意研究历史，他说：“不要割断历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地方志是系统地记述一个地方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书。本书是地方专业志书，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用方志“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模式，本着突出特色，经世致用，求深不求全”的原则，记述零陵县1840至1984年间的金融机构、货币、存款、贷款、拨款、转帐结算和保险业务等方面的发展变化。通过彰明因果关系，揭示客观规律。语言严谨、朴实、简洁、流畅，全书具有科学性、逻辑性，以便广大读者，特别是两市金融工

作者能通过本书了解本地、本业的过去。理其端末，认其规律，为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探索一条正确道路作借鉴，使金融工作更好地充分地发挥为稳定发展国民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服务作用。

志书言必有据，严格按史实记述。本书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和《湖南省志·金融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对老人的采访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统计数字，来源于各行、司的年终决算报表和零陵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编写组对资料尽可能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本书能成为信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志·金融志》主编、省人民银行高级经济师熊盈科同志和《零陵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悉心指导，并得到两市统计局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金融志》是一项新工作。因上下限的时间跨度大，零陵县行政区划变化多，金融机构几经撤并和停办，资料丢失不全。加之我们和编写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零陵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零陵县金融。史实辑录一般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下限断至1984年止，记述了清末、民国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零陵县金融事业发展变化情况，并对有些事类的起源作了简要追溯。

二、本志采用资料按方志“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处理。

三、本志设统率全书的“概述”，按类分设“机构”、“货币”、“业务”三篇，不设“大事记”。采用记述体，以记为主，图表辅之。

四、本志对清代、民国时期的各种机构、人物职务，均用当时名称，未加贬义词，以真实反映历史面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料，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记述的。

五、本志对第一次出现的机构名称写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六、本志的统计数字为零陵全县数字，包括永州、冷水滩两市的数据。数字书写原则上用阿拉伯数字，鉴于历史传统习惯，在必要的地方仍沿用汉字书写。

七、旧人民币一般按 1 万比 1 换算为新人民币的。但个别地方需以旧人民币表示为宜时，仍用旧人民币，并予以注明是旧币。

八、为了便于记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

1951~1984年零陵县现金收支情况统计表(一)

项 目 年 度	收		入		
	合计	商品 销售	农村 信用	储蓄 存款	其 他
总计	20490.3	133645	15429	22596	33239.3
1951年	720.3	596	43.7	76	4.6
1952年	1130.5	965	49.1	84	41.4
1953年	1820	1274	53.6	147	345.4
1954年	1935	1364	54.1	156.1	360.9
1955年	1896.2	1278.5	63.2	162.8	391.7
1956年	2438	1723.3	37.8	186.4	490.5
1957年	2527.2	1783	175.6	193.8	375.4
1958年	2619.2	1718.9	230.3	329.2	340.8
1959年	4749.4	2586.5	483.4	690.3	989.2
1960年	4194	2220	376	887	711
1961年	3779.3	2172.3	281	870	456
1962年	3143.9	2305.1	131.2	180.5	527
1963年	3115.9	2334.4	134.2	141.3	506
1964年	3612.4	2571.3	189.3	179.2	672.6
1965年	3947.8	2823.2	193.9	188.1	742.6
1966年	4458.1	3125.1	311	225.3	896.7
1967年	4503.9	3306	211.7	229.2	757

续表(一)

单位: 万元

支 出						扎 差
合计	国家 工资	农付产 品采购	农村财 政信用	储蓄 存款	其他	回笼(+) 投放(-)
223297.4	50937	35415	48737	18822	69386.4	
1067.4	298.1	584.2	71.8	60.1	53.2	-145.7
1193	321.4	654.1	76.1	79.3	62.1	-62.5
1990	498.1	692.7	75.6	155.3	568.3	-170
2121	515.3	742.5	79.5	144.2	639.5	-186
2029.1	445.6	766.1	84.4	166.9	566.1	-132.9
2638.3	651.3	789.4	226.3	176.2	795.1	-200.3
2486.4	698.6	709.6	363.2	187.6	527.4	+40.3
2844	608.4	527.3	510	282.9	915.4	-224.8
4814.2	1351.2	547.7	670.2	563.6	1681.5	-64.8
4599	1137	230	887	906	1439	-405
4379.4	935.3	453.8	765.4	977.5	1247.4	-600.1
3397.7	882.5	665.6	557.7	218.5	1073.4	-253.8
3320.3	840.1	689.6	431.6	139.5	1219.5	-204.4
4054.5	1108.6	908.9	517.3	153.2	1366.5	-442.1
4160.1	1021.7	975	537.1	175.1	1451.2	-212.3
4665.8	1061.9	1146.4	525.6	206.1	1725.8	-207.7
5065.1	1251	833.3	670.6	222.5	2087.7	-561.2

1951~1984年零陵县现金收支情况统计表(二)

年 项 目	收 入				
	合 计	商 品 销 售	农 村 信 用	储 蓄 存 款	其 他
1968年	4042.6	2953.9	246.5	196.6	645.6
1969年	4618.6	3519.1	234.4	130	735.2
1970年	4805.4	3641.3	251.3	144.7	768.1
1971年	5109.9	3871.9	263.7	238	736.3
1972年	5529.7	4066.4	326.2	300.6	836.5
1973年	5889.9	4409.8	304.7	337.9	837.5
1974年	6066.2	4513.4	283.9	404.9	864
1975年	6001.2	4533.9	263.7	374.9	828.7
1976年	6141.9	4644	247.4	385.8	864.7
1977年	6326.6	4698.6	351.9	411.6	864.5
1978年	6545.7	4656.1	397.2	515.3	977.1
1979年	7998	5538.3	441.9	843.2	1174.6
1980年	13194	7785.2	1605.1	1088	2715.7
1981年	16541.6	8588.5	2012.7	1934.6	3005.8
1982年	20185	11985	2412.1	3347.1	2440.8
1983年	16949.6	10285	1059	3498	2107.6
1984年	19372.3	10025	1915	4124	3308.3

续前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扎 差
合计	国家 工资	农村产 品采购	农村财 政信用	储蓄 存款	其 他	回笼(+) 投放(-)
4285.3	1169.6	889.4	480.6	179	1566.7	-242.7
4901	1243.4	811.8	1015.7	109	1721.1	-282.4
4958.3	1323.2	802.5	957.9	134.7	1722	-152.9
5558.1	1359.5	928.9	1227.5	198	1844.2	-448.2
5856.4	1489	824.3	1283	250.1	2010	-326.7
6511.4	1536.1	976.5	1508.3	306.6	2183.9	-621.5
6503.2	1577	805.1	1581.6	336.3	2203.2	-437
6249.8	1660.4	708.5	1585.4	344.6	1950.9	-248.6
6542.6	1732.7	686.6	1629.6	353.3	2140.4	-400.6
6567.9	1773.6	657.9	1608.7	379.1	2148.6	-241.3
6836.1	2086.9	461.3	1614.5	446.3	2227.1	-290.4
8528	2558	666.4	2264	699.7	2339.9	-530
15513.1	3382.9	915.6	3513.1	678.2	7023.3	-2319.1
17268.5	3523	2122	4982	1583.6	5057.9	-1726.9
22000.8	4034.5	3251	4538.3	1925.6	8251.4	-1815.8
18397.2	4523	4053	4542.1	2849.7	2469.4	-1447.6
22195.9	4826.1	4015	5425	2765.1	5164.7	-2823.6

1952~1984年零陵县金融机构 信贷资金收支统计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存 款				
	合 计 金 额	企 业 存 款	城镇储 蓄存款	农 村 存 款	其 他
1952年	126.2	90.1	24.	0.1	12
1953年	262.2	149.7	16.4	0.1	96
1954年	216.6	107.2	28.6	4	76.8
1955年	785.9	690.	25.3	12.7	57.9
1956年	1063.8	924.	35.5	34.4	69.9
1957年	1100.2	974.	48.2	50.4	27.6
1958年	726.3	374.7	96.6	110.5	144.5
1959年	1426.3	395.1	223.3	271.1	536.8
1960年	1289.4	416.6	209.7	151.6	511.5
1961年	631.9	165.1	87.1	222.8	156.9
1962年	880.1	325.8	47.6	51.6	455.1
1963年	1247.7	514.3	66.	57.4	610.
1964年	1310.8	538.6	92	148.8	531.4
1965年	1391.1	552.9	107	92.8	638.4
1966年	1605.2	606.1	127.2	318.1	553.8
1967年	1289.	530.2	133.9	199.2	425.7
1968年	1760.5	694.5	152	329.4	584.6
1969年	2583.9	1325.7	174	286.	798.2

概 述

零陵县历史悠久，始建于秦朝(公元前221年)，夏商为荆州之域，春秋战国属楚南之境。从汉代起，零陵县一直为郡、州、府治所在地。民国元年(1912年)，湖南废除府一级建制。民国26年12月后，湖南在全省范围设立若干行政督察区，零陵县先后为第九、第七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地。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零陵县归属零陵专员公署管辖。除1952年11月至1962年7月(湘南行政公署存在期间)均为零陵专员公署或零陵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1960年8月至1963年2月，析零陵县一区一镇设冷水滩市。1969年12月，从零陵县划出八个公社归新建的双牌县管辖。1982年1月，在零陵县城东风镇的基础上设永州市。1984年6月，撤销零陵县，恢复冷水滩市，零陵县的区、社分别划归永州市、冷水滩市管辖。

零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地处湘江上游、东北和祁阳、邵阳接壤，西跟东安、广西相连，南与双牌县为界。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农业盛产稻谷、油茶、木材，矿产以锰砂、烟煤为主。湘桂铁路横贯其中，潇湘二水穿越全境，不仅是零陵地区的交通枢纽、工商业中心、物资集散地，而且是湖南省的湘西南贸易窗口。有零陵地区北大门和湘西南门户之称。

上述行政体制与地理条件是决定零陵县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金融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和壮大，零陵县的金融从私营到官办，从一家到多家，现在已发展成为繁荣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一、清代、民国的金融

零陵县在清朝乾隆年间已有当铺。光绪七年（1881年）相继有三家钱庄为商业融通资金。当铺和钱庄在军阀混战时，因纸币加剧贬值，经济不稳定，社会不安宁而先后衰落。光绪三十三年，湖南省官钱局在永州设立子局，这是零陵县最早的官方金融机构。中华民国建立后，湖南官钱局永州子局改为湖南银行永州支店（后改为分行），至民国7年（1918）春随总行倒闭而停业。当时南北两军对峙，湘军驻扎湖南，护法军政府任命湖南督军谭延闿在永州原湖南银行内设立湖南银行新币经理处（亦称永州银行），发行新币，以济军需。民国9年夏，湘军收复长沙后，湖南银行新币经理处迁往长沙。民国25年（1936）湖南省银行在零陵设办事处。抗日战争爆发后，零陵人口骤增，市面繁荣，湖南省银行零陵办事处升格为支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先后在零陵设办事处，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在零陵设支行，复兴实业银行也曾一度迁至零陵。零陵银行业盛极一时。民国33年侵华日军发动湘桂黔战役，各银行在零陵沦陷前转移或裁撤。抗日战争胜利后，仅湖南省银行在零陵城及冷水滩各设办事处。信用合作社在民国25年开始发展，至民国30年达352个，但大多数未开展业务，有名无实。

清代的货币为银两和制钱，到民国年，银两与制钱已退出流通，开始使用银元、银角、铜元和纸币。湖南银行纸币及以后的新币，均因垫付军政费用滥发而贬值，无法兑现，几成废纸。商人发行的市票，在一定地域内流通。国民政府于国22年（1933）采取“废两改元”，民国24年实行法币制度，货币逐渐趋于统一、稳定。抗日战争开始后，法币逐渐